



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MINSHI ZHIXING FALU LILUN YU SHIWU CONGSHU

7

民事执行法律 条文释义

MINSHI ZHIXING FALU
TIAOWEN SHIYI

主编 ©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著名法律院校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

○以现行执行法律规范为依据，着眼于执行立法和执行需要，对适用法律适用体系，分16章若干节，按成文法要求进行了创新性的全新编纂。

○将民事诉讼法执行编和最新民事执行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规定有机结合，并考虑结合执行工作的改革要求，进行了全面系统和与时俱进的法条解释。

○广大执行人员、律师、执行当事人、法律院校师生准确理解与适用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的案头基本法律工具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MINSHI ZHIXING FALU LILUN YU SHIWU CONGSHU

7

民事执行法律 条文释义

MINSHI ZHIXING FALU
TIAOWEN SHIYI

主编 ◎ 江必新

副主编 ◎ 张小林 关升英 吴锦标 乐沸涛
张星磊 刘 璐 杨文辉 林芳青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法律条文释义/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109-0216-1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 (法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1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2925 号

民事执行法律条文释义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辛言 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3 千字	
印 张	33.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16-1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民事执行是执行机关根据国家民事执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活动。在义务人不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民事执行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使权利人的权利从一种期待变为现实,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也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同时,民事执行制度通过强制性地要求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对被执行人和协助执行人拒不执行或拒不协助执行的强制措施,起到了制裁藐视法律者的作用,也教育、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我国虽然没有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但是以《民事诉讼法》执行篇为基础框架,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执行制度已经形成,并渐趋完备。其中,《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改,增设了执行异议、变更执行法院、执行财产调查、执行威慑机制等规定,修改了强制执行措施、执行管辖、案外人异议、申请执行期限、执行通知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执行法律制度。

当前,民事执行制度的深入研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执行立法而言,今年启动的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亟待学术界和实务界提供系统的理论论证;就执行改革而言,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需要更为成熟的理论指导和理论支持;就执行实务而言,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大量新问题、新情况,需要通过新的理论探索转化为新的制度和规则,执行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也有待通过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进行整理和归纳,如各地法院出台了执行流程管理、执行联络员、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审计执行、曝光执行、再执行凭证、执行救助等一系列新举措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有鉴于此,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全套丛书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努力构建中国民事执行理论体系,既吸收、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理论成果和成功经验,更注重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的实际出发展开分析;既关注现有的成熟理论,又注重执行实践,从执行工作的实际出发,从执行改革的具体问题入手。

这套丛书以《民事诉讼法》(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为主线，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司法解释，对民事执行理论和实务中的问题作了全面探讨。这套丛书由条文释义、操作规程、新制度理解与适用、重大疑难专题研究、热点问题新释新答、典型案例点评、文书范本与制作等多种组成，既包括了对现行民事执行规范和地方执行经验的疏理和总结，又包括了对执行理论和实务中的新问题的探讨和研究；这套丛书将众多零散的执行法律规范按民事执行法的基本体系整合在一起，既以我国民事执行法的成熟理论为基础，又充分关注民事执行工作中的疑难、热点问题。

《民事执行法律条文释义》系本套丛书之一。本书以现行执行法律规范为依据，着眼于执行立法和执行实践需要，对执行法律适用体系，分16章144节，按成文法要求进行创新性的全新编纂。本书将民事诉讼法执行编和现行民事执行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规定有机结合，结合执行工作的改革要求，以“立法意旨”、“理解与适用”的体例，进行了全面系统和与时俱进的法条解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执行人员、执行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准确理解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对于执行理论的逐渐完善以及民事诉讼法执行篇的全面修正，都能有所裨益，也欢迎社会各界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指正，以使这套丛书更臻完善。

编著者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机构与执行依据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设置	(1)
第二节	执行根据	(8)
第三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机构	(34)
第四节	人民法庭审结案件的执行机构	(46)
第五节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决定	(51)
第六节	不予执行的仲裁裁决的审查	(52)
第七节	执行机构的装备	(58)
第八节	执行人员的着装	(59)
第九节	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62)

第二章 执行管辖

第一节	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	(65)
第二节	执行管辖权异议	(67)
第三节	国内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管辖	(68)
第四节	国内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执行管辖	(70)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执行管辖	(74)
第六节	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和处罚决定的执行管辖	(76)
第七节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海关的处理和处罚决定的执行管辖	(77)
第八节	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	(79)
第九节	选择执行管辖权	(81)
第十节	执行管辖权争议的处理	(83)
第十一节	执行管辖权的转移	(84)

第三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一节	申请执行的案件范围	(86)
第二节	移送执行的条件和范围	(87)
第三节	申请执行期限	(90)
第四节	申请执行的文件或证件	(97)
第五节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特殊要求	(100)
第六节	执行委托代理人	(103)
第七节	申请执行费用	(107)
第八节	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	(113)

第四章 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第一节	执行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和内容	(129)
第二节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	(138)
第三节	采取执行措施的裁定	(144)
第四节	调取卷宗	(146)
第五节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与财产报告制度	(147)
第六节	对被执行人的询问	(157)
第七节	搜 查	(158)
第八节	搜查时的强制开启	(161)

第五章 民事执行救济

第一节	执行异议的条件和审查	(163)
第二节	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复议申请	(167)
第三节	案外人异议的条件	(172)
第四节	案外人异议的审查	(176)
第五节	案外人异议审查的后果	(179)
第六节	不服案外人异议裁定的救济	(182)

第六章 金钱给付的执行

第一节	查询、冻结、划拨存款	(185)
第二节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存款的处理	(194)
第三节	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时可执行财产的范围	(195)

第四节	对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198)
第五节	对被执行人尚未支取的收入的执行	(202)
第六节	有关单位擅自处理被执行人收入时的处理	(204)
第七节	查封、扣押措施的裁定	(205)
第八节	查封、扣押财产的价值	(215)
第九节	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	(216)
第十节	查封的方法	(228)
第十一节	对查封财产的保管和使用	(236)
第十二节	对扣押财产的保管和使用	(239)
第十三节	擅自处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理	(241)
第十四节	查封、扣押措施的解除	(241)
第十五节	拍卖和变卖	(243)
第十六节	拍卖、变卖时的资产评估	(279)
第十七节	被执行人对查封财产的自行变卖	(299)
第十八节	拍卖、变卖价款的分配	(301)
第十九节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措施	(305)
第二十节	对股利收益的执行措施	(309)
第二十一节	对股票的执行措施	(311)
第二十二节	对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冻结	(318)
第二十三节	对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变价	(326)
第二十四节	对外资企业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变价	(331)
第二十五节	擅自支付股息、红利和转移股权的责任	(338)

第七章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

第一节	特定物的执行措施	(341)
第二节	财物持有人擅自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的责任	(343)
第三节	交付财产的法律适用	(345)
第四节	对完成行为的执行措施	(346)

第八章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第一节	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发出履行通知	(354)
第二节	第三人异议的形式	(366)
第三节	执行机构对第三人的异议不审查	(366)
第四节	异议的确定及部分异议的处理	(368)
第五节	对第三人强制执行的条件	(369)

第六节	被执行人放弃或延缓债权无效·····	(370)
第七节	第三人向被执行人履行的法律后果·····	(371)
第八节	对第三人的债权不得强制执行·····	(372)
第九节	法院为第三人出具履行证明·····	(373)

第九章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第一节	变更个人独资企业业主为被执行人·····	(374)
第二节	个人合伙组织或合伙型联营企业的主体的追加·····	(377)
第三节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时执行主体的追加·····	(380)
第四节	被执行人分立时的主体变更·····	(382)
第五节	追加或变更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条件·····	(385)
第六节	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在无偿接受被执行人的财产范围内承担 责任·····	(387)
第七节	开办单位不重复承担责任·····	(390)
第八节	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由执行机构办理·····	(391)

第十章 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

第一节	执行中的财产担保·····	(399)
第二节	诉讼中的执行保证·····	(404)
第三节	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及形式·····	(406)
第四节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的结案处理·····	(409)

第十一章 执行竞合与参与分配

第一节	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的一般处理原则·····	(413)
第二节	企业法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处理·····	(424)
第三节	申请参与分配的条件·····	(424)
第四节	参与分配的主持机构·····	(428)
第五节	申请参与分配的程序·····	(429)
第六节	对参与分配方案的异议和异议之诉·····	(430)
第七节	优先权人、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	(431)
第八节	参与分配的分配原则·····	(435)
第九节	分配后剩余债务的清偿和执行·····	(436)
第十节	特殊情况下对被执行的企业法人参照参与分配处理·····	(43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适用

第一节	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拘传的条件	(439)
第二节	对被拘传人调查询问的时间限制	(441)
第三节	在辖区外采取拘传措施	(442)
第四节	应予处罚的妨害执行行为	(443)
第五节	限制出境以及其他措施	(449)
第六节	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行为的刑事责任	(451)

第十三章 执行的中止、终结、结案和执行回转

第一节	中止执行的情形	(459)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中止执行	(463)
第三节	恢复执行	(465)
第四节	被执行人宣告破产的终结执行	(466)
第五节	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裁定	(469)
第六节	执行结案的期限	(469)
第七节	执行结案的方式	(470)
第八节	执行回转	(472)
第九节	执行回转时原物的处理	(476)

第十四章 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

第一节	委托执行的委托期限	(478)
第二节	不得委托执行的情况	(483)
第三节	受委托执行的法院资格	(484)
第四节	委托执行的手续	(486)
第五节	委托执行费用的收取	(488)
第六节	委托后不得自行执行	(489)
第七节	受托执行后及时联系	(490)
第八节	受托法院有权采取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	(492)
第九节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时可直接执行其财产	(493)
第十节	受托法院可自行直接处理的事项	(494)
第十一节	变更被执行人由委托法院依法裁定	(496)
第十二节	需中止、终结案件时的处理	(497)
第十三节	受托法院认为法律文书有错误时的处理	(498)

第十四节	异地执行中的协助执行·····	(500)
第十五节	执行争议的协商和协调·····	(502)
第十六节	必须报请上级法院处理的情况·····	(507)
第十七节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执行争议案件的特殊权限·····	(508)
第十八节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决定必须执行·····	(509)

第十五章 执行监督

第一节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	(510)
第二节	纠正下级法院执行错误的程序·····	(512)
第三节	对下级法院应当不予执行的案件的处理程序·····	(513)
第四节	怠于行使执行权的监督程序·····	(515)
第五节	执行依据错误时的监督措施·····	(516)
第六节	申诉案件复查期间暂缓执行·····	(518)
第七节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限及恢复执行的条件·····	(519)
第八节	下级法院不执行上级法院意见的责任·····	(520)

第十六章 附 则

时间效力·····	(524)
后 记·····	(527)

第一章 执行机构与执行依据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条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立法意旨

上述这些规定是关于执行机构的设置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一、什么是执行

执行，泛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以生效法律文书为根据，依法运用国家强制力量，采取措施强制使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完成其义务的司法行为。其中，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或债权人，在申请执行方式下即为申请执行人；有义务的一方称为被执行人，也可称义务人或债务人。

（一）执行与履行

执行一般是与履行相对而言的。履行，是指债务人自愿完成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比较而言，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执行具有鲜明的强制性

执行的实质是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为后盾，以执行措施为手段，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强制性是执行的根本特点，执行由此又称强制执行。而履行则基于义务人的自愿，并无强制色彩，又称自动履行。因此，有无强制性是执行与履行的根本区别。

2. 执行具有法定性

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其采取的具体执行措施也必须于法有据。而履行则无法定的程式要求。

3. 执行既包括人民法院的活动，也包括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活动

作为诉讼活动，执行虽然首先是人民法院的职务行为，但并不限于此，还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如申请执行、执行和解等，必要时则还包括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协助执行行为。而履行则只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判决生效后，债务人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的条件

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必须具备二个条件：

1. 必须有执行根据

执行根据是人民法院据以进行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无执行根据则无执行的前提和可能。可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有两个要求：一是已经生效，尚未生效的法律文书显然不能付诸执行；二是具有给付内容，所谓给付内容，是指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交付一定财物或者完成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交付货款、继续履行本合同等。给付内容是执行的基础，在具体执行中即是执行的客体。法律文书无给付内容，则无执行的必要性。

2. 必须以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前提，或者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执行的情况

法律文书生效后，一般首先由当事人在该文书确定的期间内自动履行。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的，无须也不能采取执行措施；逾期拒不履行的，权利人则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执行。但在有些例外情况下，法律文书一经生效，人民法院即可依职权主动予以执行。而不论义务人是否逾期拒不履行义务。

（三）执行的意义

基于法制观念淡薄、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等原因，当事人拒不履行或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现象较为普遍，这使各类生效法律文书面临成为一纸空文的危险，其后果极为严重。而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强制义务人完成其应尽的义务，则可以较好地保证各类生效法律文书的实现。因此，执行是实现法律文书的保证。具体地说，执行有以下意义：

第一，通过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保证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具体案件中的贯彻实施，从而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权威与威信。

第二，保证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得以实现，从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并进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与社会秩序。

第三，保证民事制裁付诸实现，并能够强制民事违法和刑事犯罪的行为人交出非法所得，从而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遭受损害，预防和减少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

第四,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的执行,能够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家与人民的重大利益。此外,执行还可以有力地、生动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通过执行,不仅能够教育当事人,也可以使其他群众受到教育,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民事纠纷,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二、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执行程序,即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程序。具体地说,它是指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执行中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各种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进行执行活动,当事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在执行中进行有关活动,均应遵循执行程序的规定。

执行程序是与审判程序并列的一种独立程序。它与审判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联系

执行程序是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程序,是审判程序完成之后的一个独立的程序,同时又是和审判程序并列的一个程序,二者共同构成民事诉讼程序的两大有机组成部分。执行程序和审判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联系表现在:

1. 二者在某些基本原则和制度上有相似之处

如审判权和执行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当事人处分原则、同等与对等原则、当事人能力,以及期间、送达、强制措施等制度对二者也都适用。

2.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虽然侧重点不同,但在根本目的上具有一致性

民事审判程序是对民事权利的存在及其内容加以确定,而执行程序则是要使这种已被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事实上得到实现,只有审判程序没有执行程序,许多生效法律文书就难以实现;但没有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就缺乏基础和前提。因此,审判程序是执行程序的基础和前提,执行程序是审判程序的继续和保障,对于完成民事诉讼的任务,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这两种程序缺一不可。

(二)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区别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区别主要是:

1. 程序的权力基础不同

执行程序是以司法执行权为基础的法定程序,是由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进行的执行活动;审判程序则是以审判权为基础的法定程序,它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审判人员进行的审判活动。因此,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所根据的权力基础不同,因此是相对独立的两个不同的程序。

2. 作用和任务不同

执行程序和审判程序虽然都是完成民事诉讼任务的法定程序,是保障民事实体法贯彻实施的司法程序,但是二者的具体任务和作用是有区别的,执行程序的主要任务和作用是要使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付诸实现;审判程序的主要任务和作用则

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依法确认权利义务关系。

3. 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

审判程序既用于解决民事争议案件，也用于解决非讼案件，而执行程序通常只适用于具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案件。

4. 二者在是否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上不同

审判程序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每一个付诸人民法院处理的民事案件都要经过审判程序，而执行程序则非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只有在必要时才予以启动。

5. 二者在程序构成上不同

审判程序由多种程序构成，其中既有适用于审理民事争议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也有适用于审理非讼案件的各种特别程序。而执行程序则是由多种执行方式和执行措施组成的单一程序。

（三）执行程序的独立性

相对于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有其独立性。这一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点：

1. 经过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并不必然进入执行程序

未生效或不具有给付内容的法院裁判无须执行；同时，对有给付内容的生效裁判，如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虽逾期不履行，但权利人并未申请执行，且又不属于人民法院可依职权主动执行的情况，也不能进入执行。

2. 执行程序在适用范围上不限于由审判程序处理的案件

换言之，需要执行的案件并非都要经过人民法院运用审判程序的处理。这集中体现在执行根据上，即执行根据既包括那些经由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也包括其他需要由民事执行程序加以实现的法律文书，具体如公证机构制作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仲裁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书等。由上述可见，执行程序并不依赖审判程序存在，也不必然是审判程序的继续。

三、执行机构

（一）审执分立

执行机构，又称执行组织，是指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法律文书的专门的职能机构。它是适应法院专门执行活动而建立的，是基于法院的执行权而设置的。

执行机构具有以下属性：

1. 法定性

强制执行是以国家强制力干预私权关系，这就要求干预的正当化，其表现之一便是干预主体（执行机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因而执行机构应具有法定性。

2. 专门性

执行机构是职能机构，专司法律文书的执行之职，所以执行机构具有专门性，其职能有别于审判组织的审判职能。

审执分立，主要是指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各有不同的主持者，即审判组织和执行组织。两者是并行的，互不隶属。与之相对的是审执合一，即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

主持者是同一的, 审判组织兼行执行组织之职。

从世界各国来看, 一般都实行各种形式的审执分立。在前苏联, 执行由隶属于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员负责; 在英国, 由法院所设司法行政长官负责执行; 在德国及日本, 设立了专门的执行机构, 但执行不动产时, 执行员要接受法院的命令, 执行动产可以独立进行; 在法国, 执行员是完全独立的执行机构, 受债权人委托后独立执行职务, 与法院截然分开, 独立于法院之外。

在我国民事执行工作的历史上, 经历了审执分立——审执合一——审执分立的不同阶段。

早在20世纪50年代, 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工作, 是和审判工作分立而独立进行的。1953年, 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就发出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判决的指示》, 要求“各级人民法院, 特别是初审法院, 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工作”。1954年,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进一步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的问题, 从法律上作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 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执行机构, 设置了执行人员, 执行工作有了很大的开展。但从1957年以后, 在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下, 由“审执分立”改为“审执合一”, 由审判人员兼管民事案件的执行, 至于其他法律文书, 法院不负责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1979年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1条明确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 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 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63条进一步明确规定: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书记员进行; 重大执行措施, 应当有司法警察参加。”遵照这些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执行机构, 设置了专职执行员, 实行审执分立。1991年4月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3款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 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至此, 我国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林业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大都设立了执行庭或执行组, 随后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执行庭。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也组建了执行工作办公室。各执行庭或执行组在人员配备上不一致, 有的10多人, 一般的3至5人, 最少的只有1至2人。但是现实中还有少数地区法院仍实行审执合一, 没有专门的执行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4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 明确肯定了应从机构上来确立审执分立制度。该会议论述了审执分立的意义和重要性。按照审执会的要求, 全国各级法院应当在1997年4月底前全部做到审执分立。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其中第1条就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 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设立执行机构, 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了民事诉讼法, 新民事诉讼法第205条第3款规定: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实行审执分立的理论基础是: 其一, 审判和执行各有其特有的运行机制。如两者

所解决的问题不同，一是确定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分配，另一是具体实现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分配；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使有别；具体程序的运作有异等。因此，二者应各有与之相应的不同的主持者，审执分立是其内在要求。其二，基于权力制衡原理，审判权和执行权理当相互制衡，有利于发现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中的不当和错误，从而保障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正当化和合法化。但审执合一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权力制衡原理，不宜采用。

执行工作的实践也需要实行审执分立：

第一，目前执行案件跨辖区的多，当事人逃债的多，对抗性因素多，需要一支专门的力量去进行专门的工作。如果审执不分，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都将受到贻误。

第二，由于业务上的专业性，管理上的专门化成为必然，需要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案件统一统计，工作综合安排和统一指导、监督。上级法院的协调、指导、监督也需要对口。

第三，执行工作虽然一般来说是诉讼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但现行法律已经把法院判决和裁定以外的一些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的职责赋予了人民法院，即仲裁裁决、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的执行，都由人民法院负责，因此这项工作不是简单地像过去那样由审判人员监管就可以奏效的。

第四，处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和协助外地法院执行的事项，如果没有一个独立的机构来专门负责则不便进行。

目前，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基本上都建立、健全了执行机构。但实务中审执关系不顺是个严重影响执行工作质量的问题。审判庭自行办理执行案件，除了在管理、协调、监督等方面带来不便外，对执行工作不专一，又往往忽视作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中不规范的做法很多，常常导致一些对抗事件。有的地方法院法警队也独立办理执行案件；有的地方也存在执行庭办理审判案件的情况。

但是，审执分立往往不是绝对的，常常是以审执分立为原则，以审执合一为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条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由审判该案件的审判庭执行；第4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院执行，但复杂、疑难或被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执行。如此规定，前者是更利于便捷执行且其并非是最終处分的执行根据；后者除考虑到便捷执行外还因为人民法庭一般不设执行机构。

（二）执行机构的设立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我们认为，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都应该设立执行机构。当然，根据客观需要和条件，可以是执行局、执行庭、执行组、执行室，或仅设置专职执行员。凡条件具备的，应建立正规化的执行机构。民事诉讼法原第209条规定，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相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之所以大量地建在基层和中级法院，是因为法律规定执行案件由原第一审法院执行，而民事案件的第一审法院绝大多数是基层和中级法院，并且如此做法便于法院执行也便于当事人执行。从实际工作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